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1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4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1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69,375股	1,369,375股	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15号）。截至2026年7月23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公司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7.33%（目标值15.1%）；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5%（目标值16%）。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0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69,3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61995O），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9,895	-1,369,375	1,080,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5,905,149		1,195,905,149
股份合计	1,198,355,044	-1,369,375	1,196,985,66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3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刚、张明权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48
证券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307,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307,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8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7,502	99.0055	599,339	0.9938	40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8,302	99.0068	598,539	0.9924	401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707,502	99.0055	599,339	0.9938	401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71,848	94.9481	599,339	5.0485	401	0.0034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72,648	94.9548	598,539	5.0417	401	0.003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71,848	94.9481	599,339	5.0485	401	0.0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辰、储可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38,075,483股的0.96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9日为授予日，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7月29日，并同意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9日；

2、授予数量：1,338,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38,075,483股的0.9694%；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2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建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4.9421%	0.1448%
张明权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5.9768%	0.0579%
冷爱国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5.9768%	0.0579%
李淑环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0	2.6149%	0.0253%
杜丹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0,000	3.7355%	0.0362%
朱一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9884%	0.0290%
小计			485,000	36.2346%	0.35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07人）					
中国籍（含港澳台）（合计104人）			733,500	54.8001%	0.5312%
外籍人员（合计3人）			120,000	8.9653%	0.0869%
合计（113人）			1,338,500	100.0000%	0.96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9日，并同意以2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338,5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对授予的1,338,500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0.0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5347%、17.4356%、16.145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有效期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64%、1.2691%、1.283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38,500	6,569.37	1,590.73	3,031.21	1,468.18	479.2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海通

股票代码：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	指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智慧小微园1幢1-1-408

出资额：16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06-29至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7532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旭东	11000	68.75%
2	马淑芬	4840	30.25%
3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旭诺投资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8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0,000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89,49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7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4,3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旭诺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9,498	5.2753%	4,349,900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2,436,000股，占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0%，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种类	减持数量（股）
2026/7/22-2026/7/27	265.14-335.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9,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